(上接 D66 版)

上述所列 22 件未决诉讼包含公司作为原告方、被告方以及涉案第三人三种诉讼类型,其中:

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未决诉讼(编号:1、4、5、6、7、8、9、17、19、20、21、2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06)》第 13 条规定: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行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第 14 章——或有事项》第二条: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不符合负债要素或资产要素的定义和确认条件,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而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披露。如果某一时点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这项潜在资产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应当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鉴于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案件的裁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故根据上述准则,公司不对预计赔偿收益予以确认为或有资产。

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06)》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针对案件编号 11,根据韩国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下属子公司 ActozSoft 需赔偿原告 11,658,229,914 韩币(折合人民币 6,228.99 万元)系 ActozSoft 就涉案游戏授权收入应付原告分成中的争议部分以及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为止年化 5%的利率、自次日起至还清之日为止年化 12%利率的款项;并承担部分被告的部分诉讼费用。ActozSoft 已于分成款项的发生期间按原告所诉求的分摊比例计提了应付分成款。于 2022 年 12 月 ActozSoft 支付判决赔偿金额韩币 11,658,229,914 元(折合人民币 6,228.99 万元)及利息韩币 136,704,723 元(折合人民币 73.04 万元),由于被告未向原告及法院提供其案件期间发生的诉讼费用明细,法院亦未作出诉讼费用赔偿的裁定,由于该部分赔偿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ActozSoft 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针对案件编号 10,系与案件编号 11 类似的授权收入分成比例争议纠纷。虽然案件编号 10 尚在审理中,ActozSoft 已按照编号 11 一审判决内容中涉及的分成款比例,于报告期完整计提了应付分成款,因此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案件编号 12,系与案件编号 11 类似的授权收入分成比例争议纠纷。虽然案件编号 12 尚在审理中,ActozSoft 已按照案件编号 11 一审判决内容中涉及的分成款比例于报告期完整计提了应付分成款,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案件编号 18 中的 4 个案件,由于韩国法院决定公司下属子公司 ActozSoft 需赔偿原告方案件诉讼费用,折合人民币合计 0.13 亿元,虽然该等案件均处于二审阶段,但基于既有决定所作出的相关赔偿金额已作为公司现时义务且很可能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因此公司于报告期未全额计提该款项,账列其他应付款。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案件编号 16,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龙科技仅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案件并未针对第三人诉求经济索赔,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针对案件编号 2、3、13、14、15,公司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并充分咨询外部律师后,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未决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认为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并不高,因此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认为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充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在历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均准贯披露所涉诉讼的进展。

1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资产投资 14.39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03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 47.36 亿元,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权投资 9.01 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事项的投资时间、投资原因,你公司就相关投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相关投资所涉底层资产的详细情况,以及与相关底层资产及其所有人的关系,具体明细如下:

(1)基金投资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原因	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是否涉及底层资产	底层资产情况
1	江西贪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5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2	BDTH Company	2022-04	该投资的目的在于布局数字资产管理行业,看好该行业的前景。	内部决策	否	否
3	上海起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4	广州冀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5	深圳市数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	主营业务为游戏发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6	北京航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火箭赛道相关,公司看好该类投资。	内部决策	否	否
7	CC PTE.Ltd.	2021-02	主营业务为游戏发行结算平台,与主营业务有相关性。	内部决策	否	否
8	上海笨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	品牌授权,公司有意愿涉足此行业。	内部决策	否	否
9	起某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0-06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10	北京蓝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11	上海力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12	广州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及发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13	杭州粒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	主营业务为视频分发与边缘计算SaaS,内容变现和创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关联性。	内部决策	否	否
14	湖南星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涉足新兴能源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促进公司的全面生态发展提高长期竞争力。	内部决策	否	否
15	江苏世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	投资标的涉及数据科技业务。	内部决策	否	否
16	上海韵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主营业务为游戏与传统文化结合,向游戏业务深度化拓展。	内部决策	否	否
17	无锡七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	私募基金管理人。	内部决策	否	否
18	无锡七某合伙企业	2020-10	消费品供应链。	内部决策	否	否
19	重庆影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20	绍兴市上虞区博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4	上虞路演中心运营公司,促进区内外资本、技术、人才和信息的交流。	内部决策	否	否
21	ZX INC.	2022-11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22	7ROAD	2018-08 2019-08 2020-12	研发和运营网络游戏,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23	CMGE	2018-05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24	厦门点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2、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03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 47.36 亿元,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权投资 9.01 亿元,可转换债券投资 0.66 亿元,前述投资事项的投资时间、投资原因,就相关投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相关投资所设底层资产的详细情况,以及与相关底层资产及其所有人的关系,具体明细如下:

(2)上述基金投资涉及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披露投资成本前五大):

编号	被投资方名称	底层资产	底层资产主营业务	底层资产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有人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	GLP THOR FUND I, L.P.	上海珑睿	云数据服务	否	否
2	南京同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南京领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行服务	否	否
3	深圳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科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否	否
		四川明某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	否	否
		南京英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否	否
		深圳创某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否	否
		深圳市华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否	否
4	Dragonfly Ventures L.P.	DHF LP	数字资产管理	否	否
		PF LP	数字资产管理	否	否
		BF Ltd.	数字资产管理平台	否	否
		MC GP LLC	数字资产管理	否	否
		某数字资产	数字资产	否	否
5	盛某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某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半导体	否	否
6	福州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学科各专业实验室建设的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建设、培训维护等服务	否	否
		北京感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结构化数据的智能解析和语义分析	否	否
		北京埃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直线加速赛的运营主体	否	否
		上海龙某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否	否
		北京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安全、主机端的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技术开发、技术产品销售和服务	否	否
7	无锡金某投资公司	国某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生产销售刀具、刀具、铣刀、非标刀具等产品	否	否
		江苏中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减震部件产品	否	否
		无锡锡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商	否	否
		江苏可某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教育、文学艺术和古籍典藏类出版为主的内容提供商及产品运营商	否	否
		无锡和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8	宁波鼎某投资合伙企业	北京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运载火箭及系统性的发射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否
9	共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北京第某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否	否
10	无锡某并购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玛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研发公司	否	否

(3)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原因	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是否涉及底层资产	投时公司与项目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投时公司与项目所有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EGM Inc.	2020-09	MCN 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BTH Company	2018-08	区块链业务,看好行业前景。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Phoenix E -sportsHolding Limited	2020-07	电子竞技战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Karmagame Inc.	2020-08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北京唐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数字化业务,看好行业前景。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Triwin Inc	2019-08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及代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某电视剧收益权	2020-04	某电视剧收益权,文娱赛道。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Ubitus K.K. Investment	2020-08	主营业务云游戏,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SSA	2021-03	主营业务为海外支付服务,获取投资性收益。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深圳市光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1-09	光波导技术领域,看好行业前景。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上海酷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云桌面系统研发销售,投资时公司有意涉足该领域。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上海森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上海普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浙江苏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	面向年轻消费者的养生类产品销售,与公司游戏用户群体有较大重合。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上海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05	游戏音乐设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Dorian Inc.	2019-01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某动画片收益权 A	2022-01	获得动画片收益权、游戏改编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上海鲸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	区块链技术服务的提供,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关联性。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某动画片收益权 B	2022-11	获得动画片收益权、游戏改编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某动画片收益权 C	2020-12	获得动画片收益权、游戏改编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北京飛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4)可转换债权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原因	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是否涉及底层资产	投时公司与项目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投时公司与项目所有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OG LLC	2022-02	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与公司战略相符	内部决策	否	否	否

上述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的投资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9.2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2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1.2 条规定之审议及披露标准。

(二)商业实质

上述投资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公司投资时主要考虑被投企业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主要投资于具有发展潜能、能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用户群体重合等与公司战略相符的被投企业。相关投资所涉底层资产及其所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规定,按如下方法进行分类:

对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计划长期持有,不以处置获利为持有目的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基金投资和可转债投资,公司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于对被投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并有诸如赎回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权投资,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判断其所持股权的风险报酬是否与普通股一致,以判断该项投资是否应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的前述投资,公司判断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前述金融资产, 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世纪华通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世纪华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基于我们对世纪华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查阅投资审议程序相关文件、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复核本问题回复 15 中所包括的底层资产信息、按抽样方法以邮件形式与基金公司确认底层资产及其所有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与基金公司的 2022 年度资金往来等核查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世纪华通对于上述金融资产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世纪华通管理层获得的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没有发现无商业实质的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付款科目中包含“非金融机构保证借款”24.23 亿元,请详细说明相关借款用途、借款对象、借款利率、借款保证内容等,并说明你公司未选择银行借款的原因,你公司就相关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原先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与互联网游戏运营,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占比不高,互联网游戏类业务为轻资产运营。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入云数据业务领域(新基建项目),投入较大量自筹资金,尚处于投入建设期。历史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股份回购以及战略投资活动所需流动资金补足的考量,分别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上海钧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钧途”)、上海霁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霁达”)、以及上海盛山稽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山稽尚”)拆入借款,截止 2022 年年底,公司应欠上海钧途借款本金及一年期以上预提利息 4.00 亿元, 年化利率 10.7%; 应欠上海霁达借款本金及一年期以上预提利息 10.17 亿元, 年化利率 13.5%; 应欠盛山稽尚借款本金及一年期以上预提利息 10.06 亿元, 年化利率 11.4%, 上述债务合计 24.23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轻资产业务,而新基建类业务尚处于投入建设期,从银行获得高额授信批准的难度较大,因此公司选择从非金融机构渠道融资。

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批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公告详见《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上述债务的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就上述借款进行为期两年的展期,并由全资子公司盛趣科技和盛趣信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综上,公司已就前述债务履行了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2022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	1,694,001,807.57	1,486,680,962.99	12.24%	-0.64%	2.26%	-2.49%
软件服务业	8,975,716,854.19	3,234,181,672.64	63.97%	-22.69%	-24.46%	0.85%
分产品						
汽车零部件	1,604,388,749.49	1,413,607,656.37	11.89%	-0.81%	2.12%	-2.53%
电脑端游戏	2,948,114,534.82	864,381,262.87	70.68%	7.04%	6.83%	0.06%
移动端游戏	5,640,968,220.39	2,214,161,902.06	60.75%	-32.89%	-33.95%	0.63%
分地区						
内销	7,434,801,741.74	4,028,915,680.56	45.81%	-9.83%	21.25%	-13.89%
外销	4,040,324,295.72	1,534,774,937.16	62.01%	-28.92%	-49.21%	15.18%
分销售模式						
线上	8,906,397,212.45	3,994,950,908.53	55.15%	-22.85%	-5.61%	-8.19%
线下	2,568,728,825.01	1,568,739,709.19	38.93%	7.72%	-25.74%	27.51%

更正后: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	1,694,001,807.57	1,486,680,962.99	12.24%	-0.64%	2.26%	-2.49%
软件服务业	8,975,716,854.19	3,234,181,672.64	63.97%	-22.69%	-24.46%	0.85%
分产品						
汽车零部件	1,604,388,749.49	1,413,607,656.37	11.89%	-0.81%	2.12%	-2.53%
电脑端游戏	2,948,114,534.82	864,381,262.87	70.68%	7.04%	6.83%	0.06%
移动端游戏	5,640,968,220.39	2,214,161,902.06	60.75%	-32.89%	-33.95%	0.63%
分地区						
内销	7,434,801,741.74	4,028,915,680.56	45.81%	-9.83%	21.25%	-13.89%
外销	4,040,324,295.72	1,534,774,937.16	62.01%	-28.92%	-49.21%	15.18%
分销售模式						
线上	8,906,397,212.45	3,217,442,432.55	63.88%	-22.85%	-23.98%	0.54%
线下	2,568,728,825.01	2,346,268,185.17	8.66%	7.72%	11.07%	-2.76%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325.5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3 年 6 月 5 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 93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325.50 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6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05 月 11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6、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8、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行权价格	9.57 元/份	9.57 元/份
授予数量	1,200.00 万份	300.00 万份
授予人数	107 人	23 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	300.00 万份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前述 1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注销 115.00 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变动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行权价格	9.57 元/份	9.57 元/份
授予数量(剔除需注销部分)	1,085.00 万份	300.00 万份
授予人数(剔除需注销股票期权的人员)	93 人	23 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	300.00 万份	0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0.5 亿元;或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406,085.94 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44,914,502.25 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设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定: 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 / 0.9 / 0.6 /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的 107 名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00 万份股票期权; 2、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5.00 万份股票期权; 3、9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

综上,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325.50 万份。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二)行权数量:325.50 万份

(三)行权人数:93 人

(四)行权价格:9.57 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之间的交易日(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学锐	董事、总裁	100.00	30.00	30%	0.10%
陈庆辉